B.3.9辦理點交作業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機關○年○月○日「○○工程」點交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機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○○、○○

副本：